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3 年短期週轉貸款 公開比價作業說明

- 一、案名：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3 年短期週轉貸款」公開比價案。
- 二、參加者資格：合法設立之本國銀行。
- 三、貸款條件
 - (一) 額度：新臺幣 20 億元整。
 - (二) 契約期間：契約起始日為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(視決標日期調整)，於額度內得循環動用，且每單筆貸款之借款期間自申貸日起算不得超逾 335 天(日曆天)。
 - (三) 借款利率：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)9 月至未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(減)___個百分點，於貸款期限內機動調整，並按日計息。
 - (四) 撥款方式：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(以下稱甲方)於借款當日上午先行傳送「撥款申請書」，並免連帶保證人具名，承貸銀行(以下稱乙方)須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，匯款至甲方指定之公庫存款帳戶，匯費由乙方負擔，並派員收取撥款申請書。
 - (五) 付息方式：甲方按月依貸款金額支付利息，每月月底乙方先行傳送貸款利息明細以供核對，甲方於次月 7 日前兌現付息(乙方於付息之前 1 營業日派員收取支票，若需甲方以匯款方式付息，所需匯費由乙方負擔)。
 - (六) 還本方式：借款約定償還日屆至前，甲方應一次或分次清償，乙方須於約定償還日前 1 營業日派員收取還款支票(如票據無須交換，可於償還日當日收取、若需甲方以匯款方式還款，所需匯費由乙方負擔)。倘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還款支票未能於約定清償日扣款，仍視同甲方已清償，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延遲付款利息。
 - (七) 遲延還本或付息之處理：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依借款契約第三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不另加付違約金。

(八) 保證人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。

四、 押標金：無

五、 遞送報價單

- (一)參加報價者應填妥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3 年短期週轉貸款公開比價案報價單」(附件 1)及自行密封，並於信封外貼上投標封套(附件 2)，於 113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，以郵遞或專人寄(送)達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客服中心，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131 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：本處財務科承辦人蔡孟螢小姐，電話：(02)8733-5779；或供應科洪明祥先生，電話：(02)8733-5796。
- (二)報價者不得擅改本處原訂報價單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，附加條件視為無記載。
- (三)同一銀行或屬同一銀行之 2 以上分支機構，或一銀行與其分支機構，送達合計 2 份以上報價單者，視為不同銀行之意思表示，報價單均以有效處理。
- (四)送達本處之報價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、作廢、撤銷、更改或補正文件內容。
- (五)報價之有效期間至預定比價日止，本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延期比價，報價者應延長其報價有效期間至實際比價日止。本處如因故延期比價，報價者得以書面主張該報價逾原預定比價日以後無效，若未以書面主張，則視為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間至實際比價日止。
- (六)本次短期貸款僅限 1 家承貸銀行，不得 2 家以上銀行合併報價，否則視為報價單無效。

六、 開標

- (一)開標時間：113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整。
- (二)開標地點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應科第 1 開標室。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131 號，參與投標之各銀行應依照公告開標時間及地點到場參與開標，不另通知。
- (三)開標時應宣布比價銀行之名稱或代號、家數及報價文件規定應宣布

之事項。

(四) 開標方式採最低價決標原則：以利率報價最低者為承貸銀行，若符合前述條件者有 2 家以上，則由開標主持人以抽籤方式決定承貸銀行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，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以其次 1 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。

(二) 參與投標銀行即視同同意甲方借款契約上載內容，不得要求甲方另簽訂授信契約或增、刪契約條文。

(三) 得標銀行於收到甲方簽訂契約(函)相關文件之日起 20 個工作天(依 11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)，須與甲方完成訂約手續(借款契約用印後函送甲方，以郵戳為憑)，倘決標銀行拒不履約或未如期簽約，應繳付新臺幣 5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且甲方將函送金管會該行有不履約之不良紀錄，並逕與第 2 順位銀行簽約。